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六簡字第300號

原告 東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峰

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

被告 冠勤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育銘

被告 吳耀宗

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勤運輸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擴張起訴聲明，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參佰伍拾貳元，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柒佰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追加之聲明，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佩愉